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人数字分身实训及合成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励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1栋A座704室（生产厂址）。（数字人数字分身实训及合成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数字人数字分身实训及合成系统）的（数字人数字分身实训及合成系统）中国境内生产。（数字人数字分身实训及合成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分身智能电控跟踪，生产厂为深圳市励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1栋A座704室（生产厂址）。（数字分身智能电控跟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数字分身智能电控跟踪）的（数字分身智能电控跟踪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分身智能电控跟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数字人音频采集处理工作站，生产厂为西安融上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双杜路100号万象国际中心4号楼1610室（生产厂址）。

（数字人音频采集处理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人音频采集处理工作站）的（数字人音频采集处理工作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人音频采集处理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数字人操作间配套空间设施，生产厂为西安融上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双杜路100号万象国际中心4号楼1610室（生产厂址）。

（数字人操作间配套空间设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人操作间配套空间设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人操作间配套空间设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融上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